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369號

原　　告　洪純慶

被　　告　十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算人　即

法定代理人　侯淑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質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韻宇